

# 日本政府如何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吴 松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口 570203)

**摘要:** 中小企业金融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世界性的难题。日本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出了长期努力, 建立起完整有效的风险投资、中小企业金融与担保体制等投融资体系, 并不断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与措施。实践证明其成绩显著, 值得学习借鉴。

**关键词:** 日本; 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 特别利率

**中图分类号:** F43/47; F2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1.02.004

中小企业金融问题是中小企业问题中极为重要的问题。中小企业筹资难是世界各国均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日本是中小企业政策最充实的国家之一, 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出了长期努力, 建立起完整有效的风险投资、中小企业金融与担保体制等投融资体系, 并不断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与措施。实践证明其成效显著, 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企业从外部筹措资金的主要渠道有二:一是依靠风险投资、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等直接融资;二是依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贷等间接融资。关于前者, 作者已在“日本的创业风险投资与政府的扶持政策”一文中论及, 故本文将焦点集中于后者。

## 一、中小企业金融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的特点

与大企业相比, 中小企业基本无法在股票等资本市场上筹资, 只能依靠银行等间接金融手段筹措资金。但由于其普遍存在经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信息不对称、缺乏有效担保资产和诚信度等问题, 要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也绝非易事。在

企业创业初期阶段, 获取外部的投融资相当困难, 其资金筹措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亲戚朋友等的出资或借款等内部资金。在事业取得一定程度进展、积累一定的信用度后, 企业才可能获得某些外部资金支持, 如企业间信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等。

日本的统计数据表明:企业规模(职员人数)越小, 其资金筹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依赖程度越高, 职员人数少于 20 人的企业借入资金占其资金构成比例高达 50%。故中小企业资金筹措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入, 极易受到金融机构放贷态势的影响(参见图 1)。

日本的中小企业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关系尤为密切。据调查, 约 60% 的中小企业将本部在其所在都道府县内的地方金融机构作为主银行<sup>①</sup>(参见图 2), 而且越是偏离大城市圈的地方, 其比例越高(参见图 3)。

据调查, 日本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中小企业(以下称“科技型中小企业”)仅占中小型企业总数的 1.4%, 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通信业和批发业。与不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中小企业

**作者简介:** 吴松 (1963-), 男, 工学硕士,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副处长; 研究方向: 日本科技政策与管理、产业技术与管理、国际科技合作。

**收稿日期:** 2010年11月1日

<sup>①</sup> 主银行是指对于某企业来说在资本筹措和运用方面容量最大的银行, 简单地说是指向一个企业提供最大额贷款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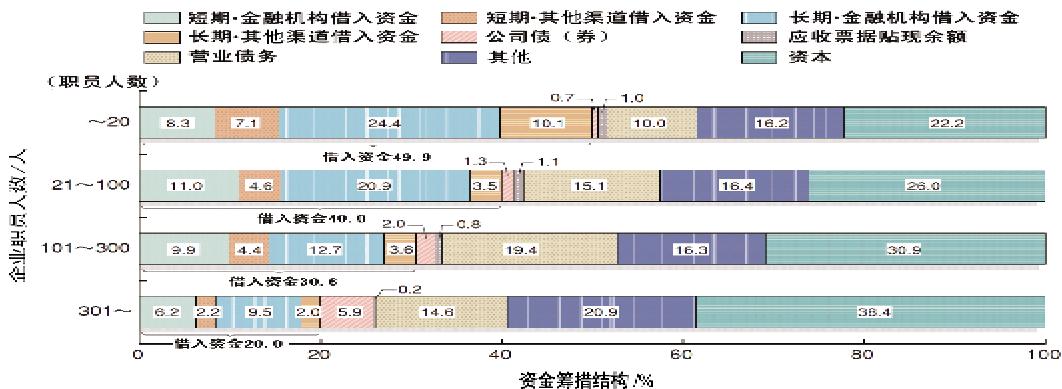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规模与资金筹措结构

注:1. 各项目构成比例以(负债+资本+贴现票据)为分母计算。  
 2. 营业债务(企业间信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准备金等的余额。  
 3. 本图系中小企业厅根据财务省《法人企业统计年报 2006 年度》数据编制。  
 资料来源:《中小企業白書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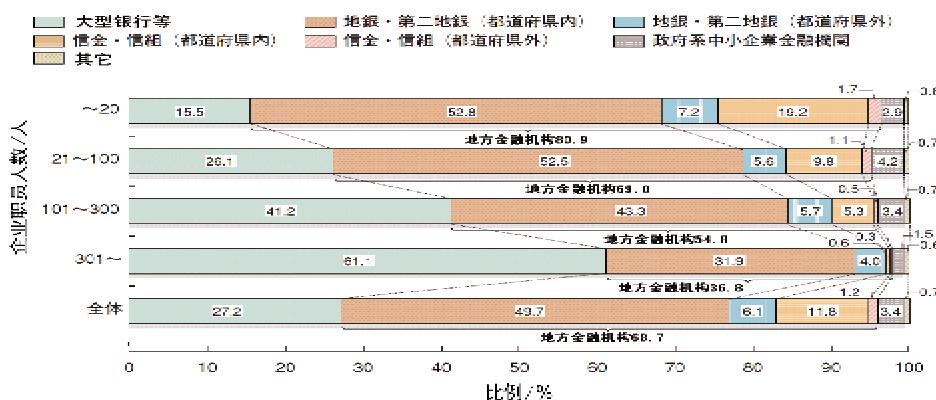


图2 中小企业规模与主银行

注:仅统计拥有主银行的企业。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7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業白書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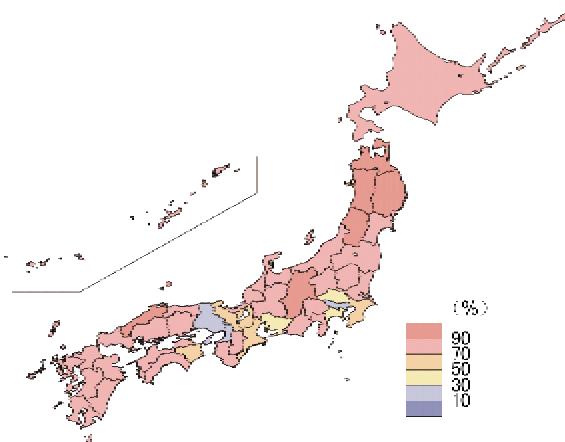


图3 以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为主银行企业的比例

注:仅统计拥有主银行的企业。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7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業白書 2008》。

(以下称“非科技型中小企业”)相比,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资金筹措的要求更迫切,面临的困难更大。特别是在企业成长初期,资金筹措成为最重要的经营课题,表示资金筹措难的经营课题者的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达59.2%,而非科技型中小企业只为31.6%。而这一阶段如愿筹措到所需资金的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亦比非科技型中小企业低得多,分别为38.7%和17.0%(参见图4~图6)。

在中小企业成长的所有阶段,金融机构始终是其最主要的资金筹措来源,科技型中小企业亦不例外。统计数据表明,80%以上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渠道为金融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金融机构的依赖程度甚至更高,达到90%以上。与非科技型中小企业相比,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其成长初期由企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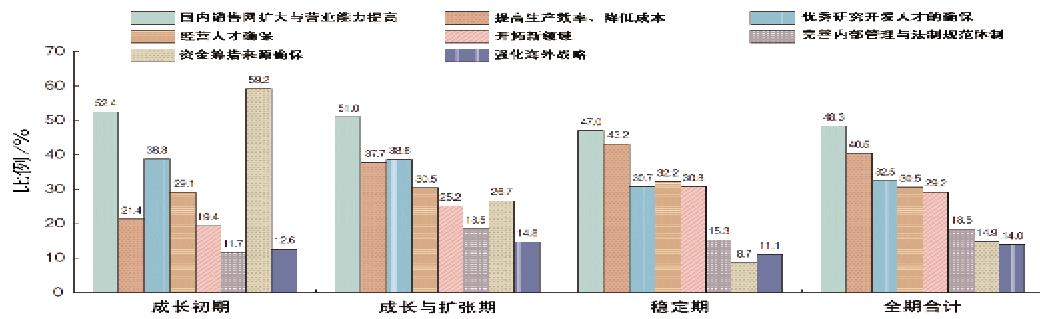


图4 各成长阶段的经营课题(科技型中小企业)

注:1. 仅统计中小企业。2. 因可复数回答,故合计超过100。

3. 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企业活动中的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8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书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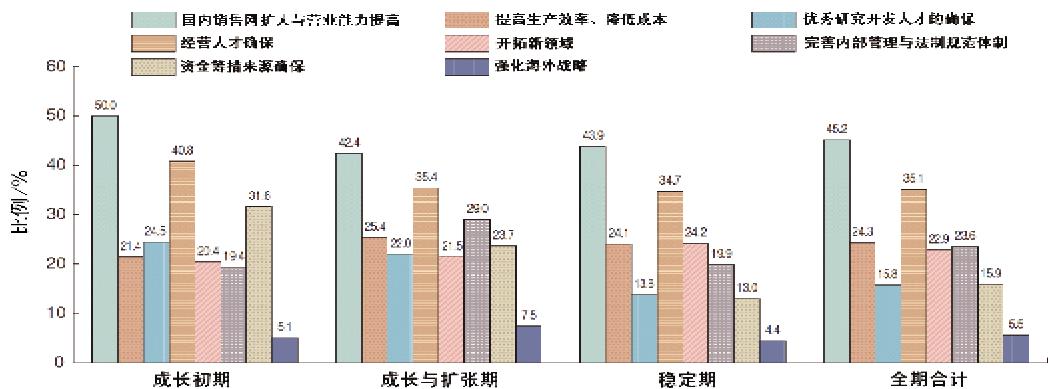


图5 各成长阶段的经营课题(非科技型中小企业)

注:1. 仅统计中小企业。2. 因可复数回答,故合计超过100。

3. 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企业活动中的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8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书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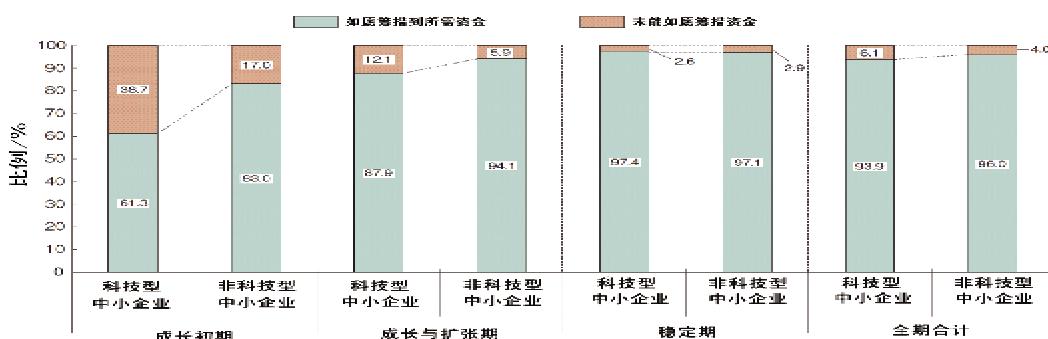


图6 各成长阶段的资金筹措状况(科技型与非科技型中小企业)

注:1. 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企业活动中的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8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书2009》。

者、理事等出资比例更高,但它们获得风险投资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参见图7~图8)。

## 二、日本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日本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主要形成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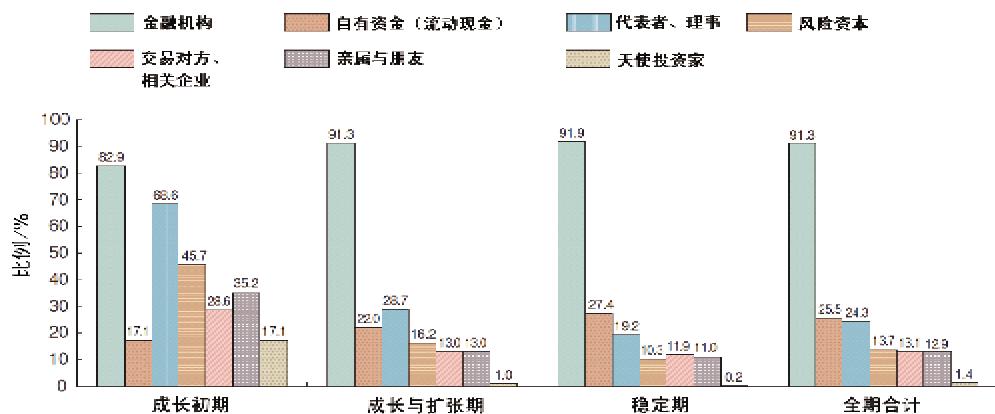


图7 各成长阶段的资金筹措渠道(科技型企业)

注:1. 仅统计中小企业。2. 因可复数回答,故合计超过100。

3. 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企业活动中的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8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书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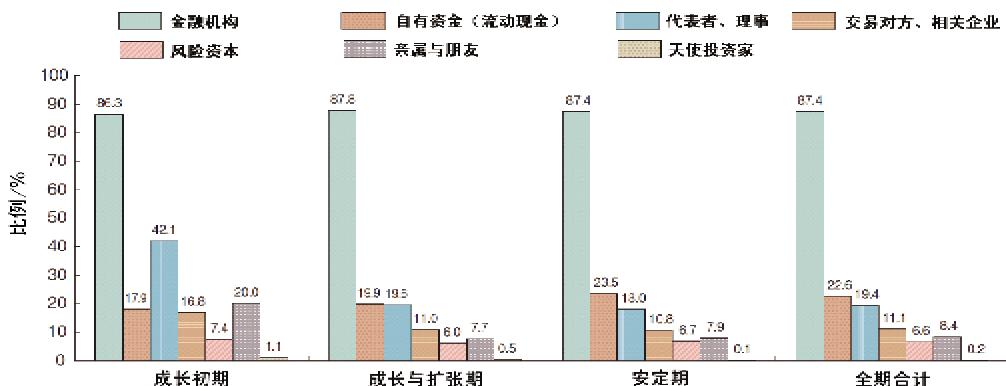


图8 各成长阶段的资金筹措渠道(非科技型企业)

注:1. 仅统计中小企业。2. 因可复数回答,故合计超过100。

3. 资料来自(株)东京商工研究《企业活动中的资金筹措实态调查》(2008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书2009》。

世纪50—70年代初的经济高速成长期。这一时期,日本逐步建立起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专业金融制度、中央政府的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以及完善且覆盖面广的信用补充制度。

### (一) 中小企业专业金融制度与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

日本实行人为的低利率政策和专业金融机构制度,以解决中小企业总体经常性资金不足问题。所谓的专业金融机构制度,是将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按长短期、银行、信托、证券等进行分离与限定。中小企业金融形成了民间的信用组合(合作

社)、相互银行(现在的第二地方银行)和信用金库三业态,以及政府系的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等专业政策金融机构。

这类金融机构很好地发挥了在宏观经济方面解决中小企业部门资金不足问题的作用,并在长期的经营中提高了针对中小企业的信息收集能力,积累了丰富有效监督中小企业活动的诀窍。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分别成立于1953年、1949年和1936年,前两者为政府全额出资,后者除政府出资外还有商工组合(协会、互助会)等的出资。这三个政府系的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的基本业务均是向中小企

业提供固定低利息与长期的融资。三者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其融资对象不同。

## (二) 地方政府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等

### 1. 地方政府的国家财政补贴融资

地方政府利用国家财政补贴给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有“小规模企业设备资金贷款制度”和“中小企业体质强化资金助成制度”两种。前者面向职员数 20 人以内的小规模企业，对其购置设备资金给予 1/2 或 4000 万日元以内的无利息贷款；贷款业务由各都道府县的中企业支援中心实施，对于连支付 1/2 设备款项能力都没有的企业，也可由中心代购设备后以租赁方式提供给企业。后者分为中心市街区活性化对策融资、转包中小企业对策融资、地方产业对策融资、合作社共同事业对策融资、地方中小企业新产业培育融资、地方中小企业特别融资等 6 个种类，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协同借贷给信用保证协会，信用保证协会将该资金预存到金融机构（包括商工组合中央金库），金融机构在预存资金的基础上加入自己的资金，在得到信用保证协会保证的前提下，向中小企业融资。

### 2. 地方政府的制度融资

大多地方政府（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均设有面向中小企业的“制度融资”，其操作程序与上述中小企业体质强化资金助成制度相同，只是没有中央政府资金的注入。这类融资通常亦由金融机构操作，由其在地方政府预存资金基础上加入自己的资金，在得到信用保证协会保证的前提下，向中小企业融资。

### 3. 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融资

2004 年设立的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其前身为 1967 年设立的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亦有一定的融资功能，即所谓的“高度化事业融资”。其方式是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先向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等民间机构共同设立的“第 3 部门机构”出资，由其在加入地方财源后，向中小企业融资；或反过来，由地方政府借贷资金给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的地方代理店（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由地方代理店中小企业融资。但此类融资的目的主要是支持地方中小企业团体所开展的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建设开发区等共同事业，故其贷款对象往往是事业合作社等团体。高度化事业融资的特点

是超长期和低利息，如无利息的 20 年期贷款等。

## (三) 信用补充制度

信用补充制度是上述融资制度得以实施的基础。而且，相比之下，信用补充制度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对企业的渗透度方面都大大超过上述融资制度。

中小企业补充制度包括由在地方政府财政援助下设立的信用保证协会所构成的“信用保证制度”，以及以国家财政资金为基础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所开展的“信用保险制度”。两者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有效的信用补充制度体系（参见图 9）。

信用保证协会以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向有融资需求但又没有合适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并将信用保证基金存入有关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最多不超过信用保证协会存款 7 倍的贷款，而中小企业将按照保证合同向信用保证协会支付每年不高于贷款总额 1% 的保证费。如果中小企业到期不能偿还贷款，信用保证协会按照保证合同代替中小企业全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然后向中小企业信用公库申请保险赔偿，中小企业信用公库会向信用保证协会支付 70% 的信用保险赔偿，其余 30% 的风险则由信用保证协会自行承担。违约情况发生后，信用保证协会将尽最大努力向中小企业追回贷款。如果款项被追回，70% 的保险赔偿金将重新归还给保险公库。

信用补充制度使金融机构可以大胆地向合格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为有效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日本中小企业融资的基本态势

### (一) 高速成长期结束及泡沫经济破灭后的中小企业金融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泡沫经济破灭前，日本经济由高速成长期转入稳定成长期，中小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得到很大缓解。其背景是，随着政府金融政策的放宽，大企业更加倾向于将其资金筹措方式从银行借贷转向资本市场。在资金过剩的情况下，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和大型银行开始竞相向中小企业放贷，中小企业专业金融制度受到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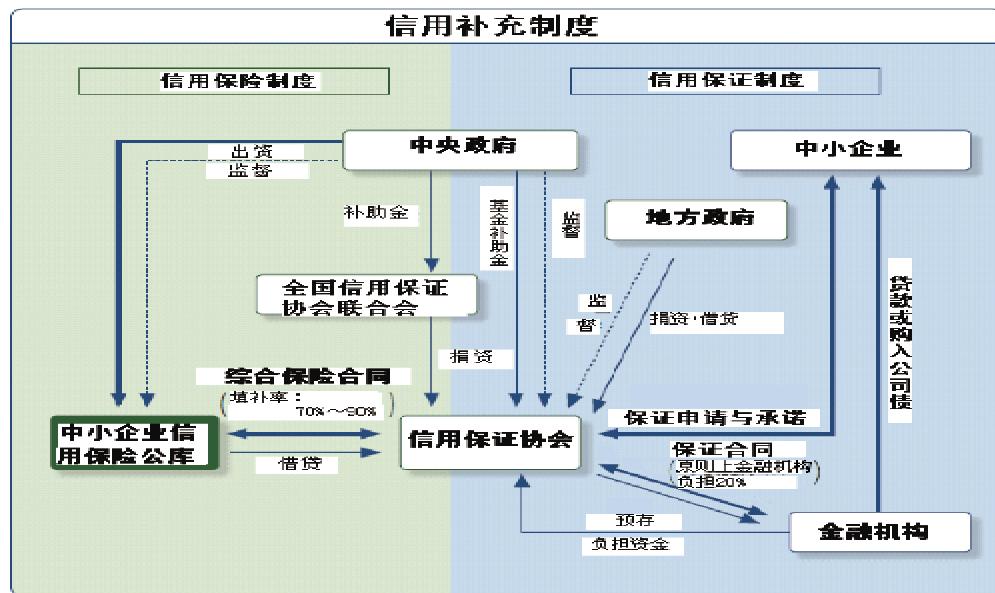


图9 日本的信用补充制度示意图

注:2008年10月,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并入日本政策金融公库,成为其中小企业信用保险部,继续开展原来业务。出处: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主页。

蚀,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放贷市场份额一直呈下降趋势。

90年代初泡沫经济破灭后,日本经济进入伴随资产价格持续下降的长期低迷,银行与中小企业都面临很大困难,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放贷总量转而呈下降趋势。

为帮助广大中小企业解决前所未有的融资难问题,日本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措施。一是扩充既有的中小企业金融政策体制,增加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放贷量。如扩大国民金融公库和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等政策金融机构的直接放贷额;放宽融资条件,增加官方信用保证额度等;同时,限期(1998—2001年)实施30万亿日元额度的大规模“特别信用保证制度”,进一步放宽保证规模和审查条件。二是促进民间银行向中小企业放贷。如规定90年代后期金融危机时获得政府财政支援的银行承担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放贷量;制定“伙伴银行功能强化行动计划”,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等支持等。三是鼓励银行尝试开展贷款之外的各类资金供给新业务。如新推出应收债权担保融资保证、特定公司债保证等,利用信用保证制度减轻放贷金融机构的风险;由东京都等地方政府主导发行贷款抵押债券(CLO)和债券抵押债券(CBO);

日本银行将与中小企业相关的资产担保商业票据(ABCP)和CLO等债券作为新增的国债提前回购对象等。这些政策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高速增长时期的市场介入性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复活。

在上述多种政策措施作用下,民间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融资下降趋势态势得以控制,2003年以后有所好转。政府在财政赤字压力和民间金融机构的强烈要求下,积极推行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先是在2001年将原国家预算中的“资金运用部资金”改为“财政融资特别会计”,原则中止财政向政府系金融机构的融资,这类金融机构的资金需通过发行机构债券从金融市场上筹措。其次是从2007年起推行政府系金融机构合并重组和邮政事业分割民营化,在2008年10月将商工组合中央金库与日本政策投资银行一道民营化,将国民生活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等统合,成立日本政策金融公库。

2007年受世界金融风暴影响,中小企业融资形势再度恶化,政府不得不启动紧急保证制度、政府政策金融机构低利融资等紧急金融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 (二)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情况

1997年金融危机后,金融机构向企业放贷余额总体上呈减少趋势,2005年以后无论是中小企业放

贷还是大企业放贷均处于平移的弱势(参见图10)。从各类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放贷情况来看,2005年度国内银行(包括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所占比例最大,约达70%,其次是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约占20%,政府系的政策金融机构约占10%。

与1976年度末相比,国内银行从59.9%扩大至70.0%,信用金库从20.3%降至16.5%,信用合作社从6.6%减少至3.7%。政府系金融机构从13.1%减少至9.9%(参见图11)。另据统计<sup>①</sup>,1975年以后,作为大型银行之主要角色之一的城市银行的中小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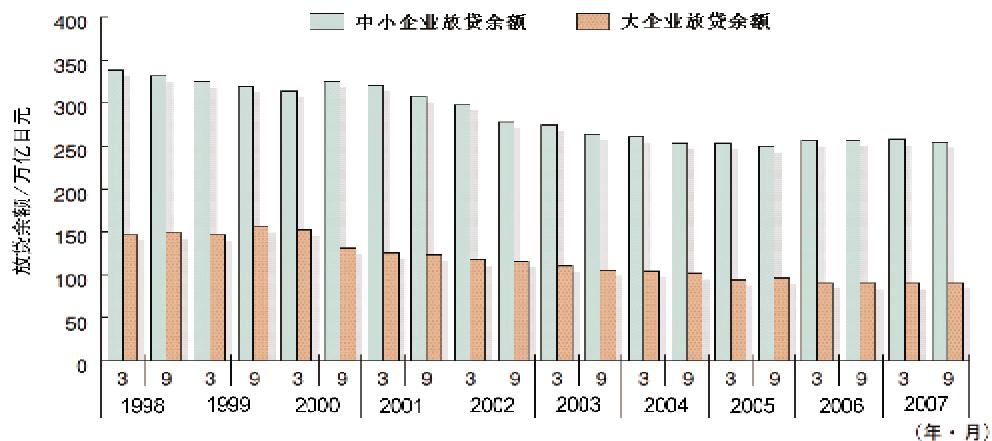


图 10 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放贷情况

资料:中小企业厅根据日本银行《金融经济统计月报》等编制。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白皮书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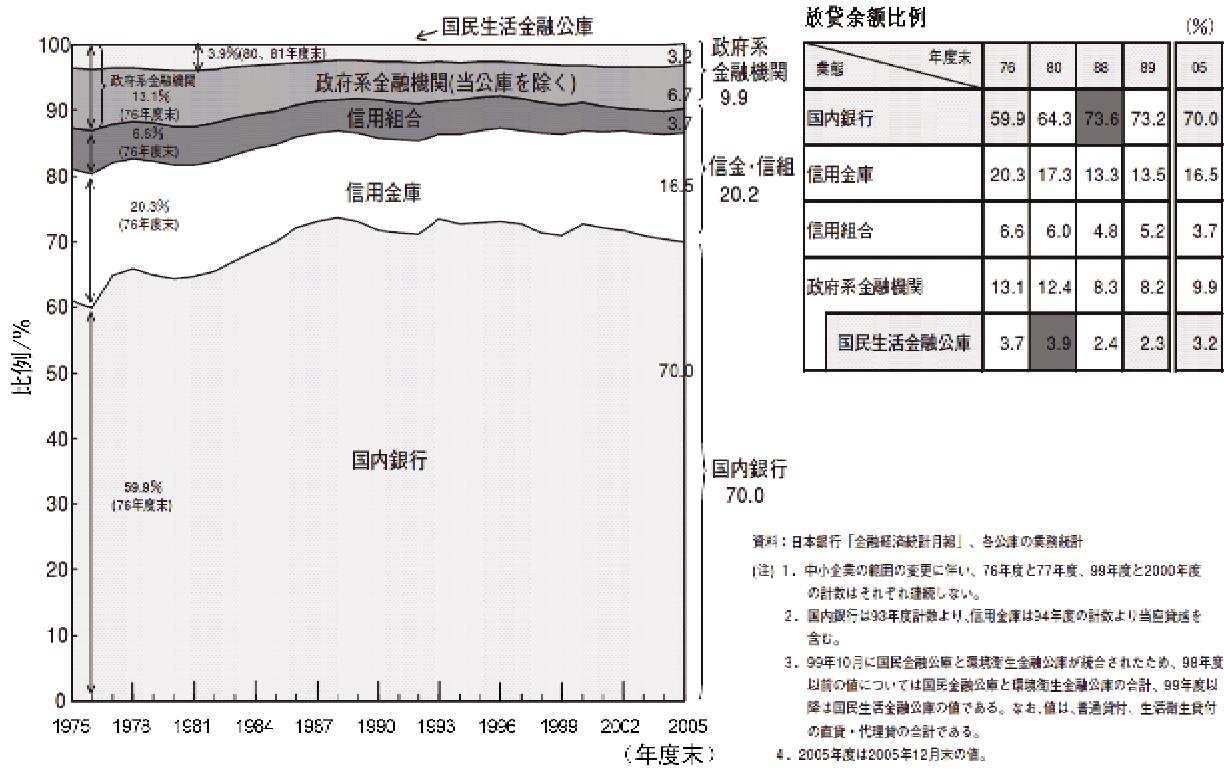


图 11 各类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例情况

资料来源:国民生活金融公庫総裁簿并信明。「政策金融における資金の流れ」。

① 数字引用自参考文献 [1]、p16。

业放贷量占总体之比例显著上升，从1975年的19.7%提高到2003年的30.4%，而作为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的地方银行的中小企业放贷占总体之比例则有所下降，从37.1%减少至34.8%。但大型银行中小企业放贷量的增大并不意味着放贷件数的

增加，而主要是因为其平均借贷额的增加。

2001年以来，信用金库的中小企业放贷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其作为地方联系紧密型伙伴银行的努力与经济不景气时期所发挥的安全网的作用正重新得到认识(参见图12、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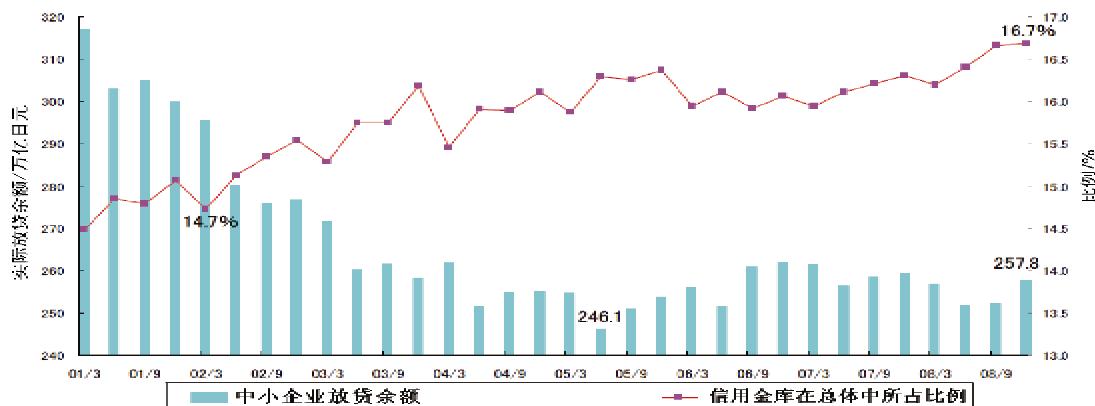


表 1 各国(地区)信用保证制度比较

	美国	英国	德国	法国	韩国		台湾地区	日本
实施机构	中小企业局(SBA)	贸易产业部(DTI)下属中小企业局(SBS)	保证银行(Burgschaftsbank)等	中小企业开发银行(SOFARIS)	韩国信用保证基金(KCFG)	韩国技术信用保证基金(KOTEC)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SMEG)	信用保证协会
保证上限	100万美元 (1亿日元)	融资限额 25万英镑 (5000万日元)	75万欧元 (1亿日元)	75万欧元 (1亿日元)	30亿韩元 (3亿日元)	30亿韩元 (3亿日元)	1亿台币 (3亿日元)	2亿8000万日元
保证比例	最高75% (融资额大于15万美元) 最高85% (融资额小于15万美元)	75%	50%~80%	最高50% (成长期企业)	70%~85% (首次保证)	70%~90%	40%~80%	100%
保证实绩	(2004年度) 125亿美元 (1.3万亿日元) 74 825件	(2003年度) 4亿900万英镑 (820亿日元) 5966件	(2003年度) 8亿9210万欧元 (1260亿日元)	(2003年度) 45亿9800万欧元 (6480亿日元)	2003年度 309 180亿韩元 (3.0万亿日元)	(2003年度) 134 010亿韩元 (1.3万亿日元)	(2003年度) 2051亿台币 (6522亿日元)	(2004年度) 131 600亿日元 1 229 488件

注:日元换算比例(2004年末汇率):1美元=103.78日元,1英镑=199.49日元,1欧元=140.96日元,(2004年10月末汇率):100韩元=9.70日元,1新台币=3.18日元。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11]。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以后,由于政府推行BIS制度(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对银行自有资本比例要求更加严格,促使城市银行为中心的各

类银行更加积极利用信用保证制度,加上1998年紧急实施特别信用保证制度,造成信用保证余额和信用保证协会的代赔率均大幅上升(参见图14、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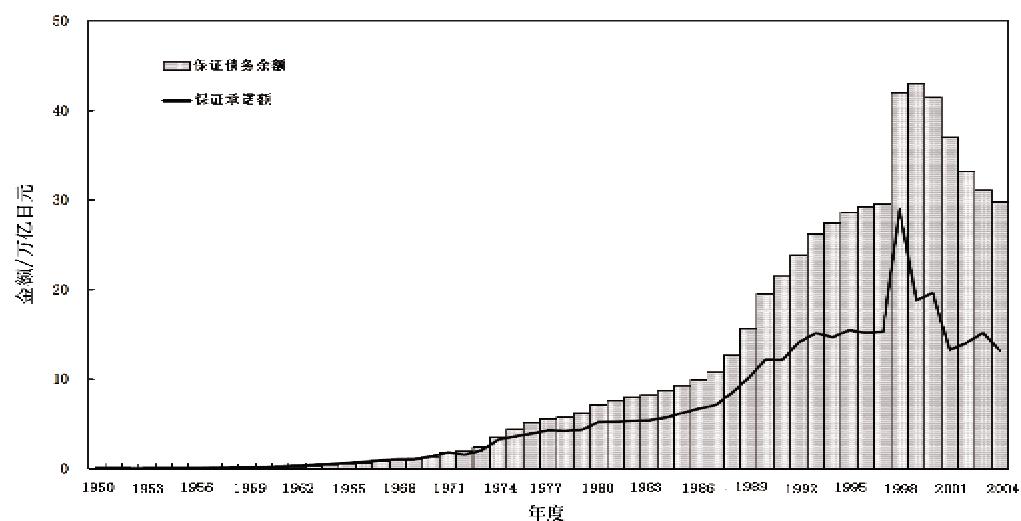


图 14 保证承诺额与保证债务余额的推移

根据全国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资料编制。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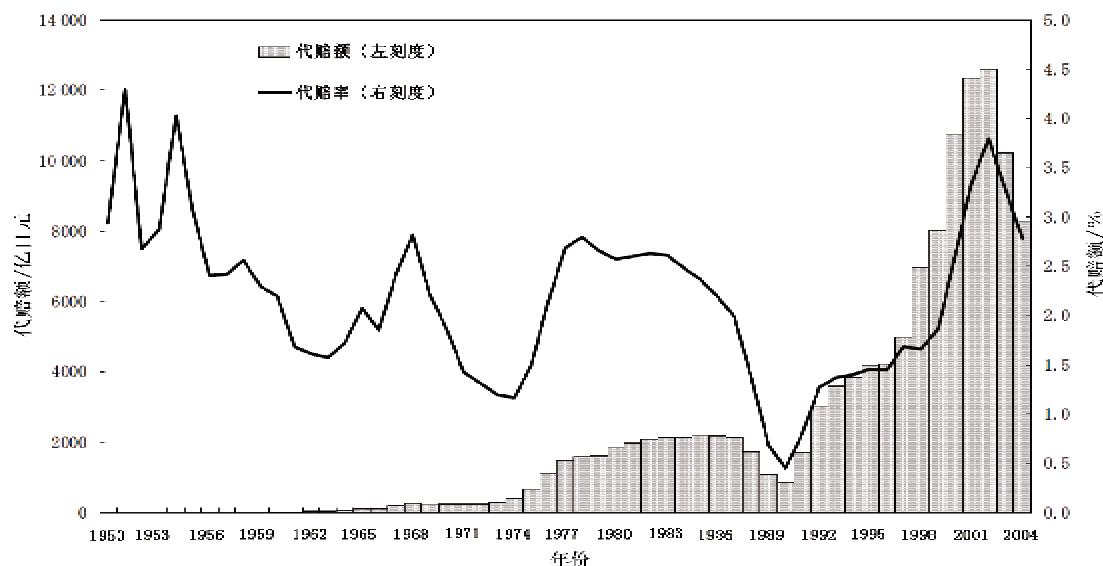


图 15 代赔额与代赔率的推移

根据全国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资料编制。

注:代赔率=代赔额/保证债务余额。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12]。

#### 四、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融资制度

随着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造新产业、提高国家产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日本政府对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更加关注,在充实与完善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等突出问题。目前实施中的针对(或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政策融资制度如下。

##### (一)帮助创业或二次创业的融资制度

###### 1. 新开业支援资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国民生活事业)〕

对象:①开创与目前就职企业相同业种之事业者(在该企业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同行业种时间累计3年以上者);②从事与其在大学等所学技术等联系紧密职种工作连续2年以上、开创与此业种联系紧密之事业者;③对技术或服务等下工夫并为满足多种需求而开创事业者;④开创可创造就业机会的事业者;⑤开始上述①~④任何一种事业后约5年以内者。

贷款用途:设备资金或运行资金

贷款利率:①固定利率型贷款:对技术与诀窍具新颖性且具一定程度产品化和市场预期者,设备资金给予优惠利率“特利3”<sup>①</sup>,运行资金仍为基准利率。②成功支付型贷款:成功支付型利率<sup>②</sup>。

具新颖性且具一定程度产品化和市场预期者,设备资金给予优惠利率“特利3”<sup>①</sup>,运行资金仍为基准利率。②成功支付型贷款:成功支付型利率<sup>②</sup>。

贷款期间:设备资金15年以内、运行资金原则5年以内(成功支付型为7年)

###### 2. 女性、青年与老年创业者支援资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

对象:女性、青年(未满30岁)与老年(55岁以上)创业约5年以内者。

贷款用途:设备资金、运行资金或长期运行资金

贷款利率:①固定利率型贷款:对技术与诀窍具新颖性且具一定程度产品化和市场预

期者,设备资金给予优惠利率“特利3”,运行资金仍为基准利率。②成功支付型贷款:成功支付型利率。

贷款期间:固定利率型贷款15年以内、长期运行资金7年以内,成功支付型为7年。

###### 3. 再挑战支援资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事业、国民生活事业)〕

① 对符合国家鼓励政策对象贷款实行比基准利率低的特别利率,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特别利率分为1~3三个等级。

② 最初数年(如2年)利率较低(如0.3%),以后(如3年后)根据成功度设定利率。

**对象:** 曾有倒闭经历等, 欲重新开业或开业 5 年以内者。

**条件:** 倒闭时已对负债进行一定程度处理、不影响重新开业等。

**贷款用途:** 设备资金、运行资金或长期运行资金。

**贷款限额:** 中小企业事业 7.2 亿日元, 国民生活事业 2000 万日元。

**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型贷款: 基准利率, 成功支付型贷款: 最初 2 年间 0.3%, 之后视成功度设利率。

**贷款期间:** 固定利率型贷款 15 年以内、运行资金或长期运行资金 7 年以内, 成功支付型为 7 年。

**4. 新创业融资制度**〔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国民生活事业)〕

为强化对创业的支持, 对事业计划(商业计划)审查通过者给予无担保、无保证人贷款。

**对象:** 新创业或创业后税务申报未满 2 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可创造就业机会; ②对技术或服务等下工夫并为满足多种需求而开创事业者; ③具有工作经验或掌握技能者。

**贷款限额:** 1000 万日元(要求拥有开业资金 1/3 以上的自有资金)

**贷款条件:** 无担保、无保证人(不需本人保证)

**贷款期间:** 运行资金 5 年, 设备资金 7 年以内。

**贷款利率:** 在各类贷款制度规定利率基础上另设利率。

**5. 劣后贷款<sup>①</sup>**〔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事业、国民生活事业)〕(2009 年 2 月起新设)

**对象:** 企业再建或开创新事业的中小企业

**贷款限额:** 中小企业 2 亿日元, 小规模企业 2000 万日元。

**贷款利率:** 成功支付型分为 0.40%、5.30%、9.95% 三等级; 其他为 5.30% 固定利率。

**贷款期间:** 中小企业 15 年, 小规模企业 10 年。

**6. 创业相关保证与创业等相关保证**〔信用保证协会〕

由各都道府县信用保证协会对新开业预定者

或新开业者开展事业所需贷款给予保证。

**对象:** 将要创业或创业未满 5 年者。

**条件:** 事业计划的可信度高。

**保证额度:** 1000 万~1500 万日元。

**贷款条件:** 无担保、无保证人。

**7. 新事业培育资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事业)〕

对利用新技术、特色服务等开创、开拓市场, 且具高成长预期的中小企业给予优惠贷款。

**对象:** ①开展新事业约 7 年以内者;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经审查认定其事业的新颖性和成长性者; b. 接受过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出资的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作社的出资者; c. 接受过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的风险业务出资者; d. 接受过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已废止)的中小企业创出支援事业出资者; e. 得到新事业创出促进法(已废止)认定而开展新事业领域开拓活动者; f. 技术和诀窍等具新颖性且具一定程度产品化和市场预期者; ③在日本政策金融公库持续的经营指导下, 其事业执行能力得到认可者。

**贷款用途:** 设备资金和长期运行资金

**贷款利率:** ①固定利率型贷款: 特利 3(贷款后 5 年间), 基准利率+0.2%(第 6 年以后)。②成功支付型贷款: 成功支付型利率。

**贷款期间:** 设备资金 15 年以内、长期运行资金 7 年以内, 成功支付型为 7 年。

**8. 新股预约权风险融资**〔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事业)〕(2009 年 2 月起新设)

在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新事业培育资金制度下运作, 在贷款的同时, 由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取得其新股预约权, 对其事业所需资金给予无担保贷款。限度额为 1.2 亿日元(本制度融资和公司债合计之限度为 6 亿日元)。偿还期为 7 年以内。

**9. 免费利用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网页宣传产品等**  
获得日本政策金融公库融资者可免费利用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网页进行产品宣传、广告等, 开拓销路。

## (二) 帮助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融资制度

**1. 支援新事业活动的融资制度**〔日本政策金融

<sup>①</sup> 融资对象破产时, 该债务偿还优先度低于其它债务, 但通常利率设定亦较高。

公库(中小企业事业、国民生活)、商工组合中央金  
库、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

对利用地方资源(包括产地技术、农林水产品、旅游资源等)的事业活动、开展经营革新、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不同业种中小企业的合作(新连携)、二次创业等给予优惠贷款支持。

对象:①根据“地方产业资源活性化事业计划”<sup>①</sup>开展活动者;②参与“异领域合作新事业领域开拓计划”<sup>②</sup>者;③根据“经营革新计划”<sup>③</sup>开展活动者;④将利用SBIR特定补助金<sup>④</sup>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者;⑤根据“经营资源再活性化计划”开展活动者;⑥上述之外、开展二次创业(事业转换、经营多元化)者。

贷款限额:中小企业为设备资金7.2亿日元,运行资金2.5亿日元。小规模企业为设备资金7200万日元,运行资金4800万日元。

贷款利率:对象①、②、③、⑤为特别利率3,对象④、⑥为特别利率1。

贷款期间:设备资金20年以内、运行资金7年以内。

## 2. 新产业创出和活性化融资〔日本投资银行〕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或提供新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优惠贷款。

对象:拥有高技术或独特技术和诀窍的风险企业或骨干企业,开展下列事业之一者:

①从事提供新产品生产或新服务事业者;②利用独自技术或诀窍改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和提供方式者;③为实施上述事业开展产业化技术开发者。但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法应达到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水平,或其独特性可获得市场的认可。

融资额度:不设上限,但通常为对象事业所需资金的40%~50%。

融资利率等:利率、融资期限和担保等条件由日本投资银行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 3. 信息化投资融资制度〔日本政策金融公库〕

(中小企业事业、国民生活事业)、商工组合中央金  
库)

为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对其相关的设备投资、软件应用所需资金和数据内容相关技术应用等所需资金和运行资金等给予优惠贷款。

贷款额度:中小企业7.2亿日元,小规模企业7200万日元。

贷款利率:特别利率1或3。

贷款期限:15年以内、运行资金5年以内。

### 4. 环境与能源对策资金

对企业建设公害防止设施、购置符合排放标准的建筑机械和汽车等所需资金给予优惠融资。

贷款额度:中小企业7.2亿日元,小规模企业7200万日元。

贷款利率:特别利率1、2、3。

贷款期限:15年以内。

除上述中央政府采取的优惠融资支持措施外,日本各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创设支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制度,如东京都即设有“创业支援融资制度”、“产业力强化融资制度”等,尽力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这里不再赘述。

## (三)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制度

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是将商标、发明专利权、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作为抵押的新的信用贷款方式。这类抵押融资对于解决研究开发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难、加速知识产权的市场化、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等具有积极意义。根据日本政策投资银行的规定,知识产权抵押融资主要面向那些缺乏物件抵押(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和信用力不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风险企业,以其具有市场前景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等作为抵押向其贷款。可作为抵押的知识产权需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知识产权的权利的确切性;二是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三是利用该知识产权所开展的事业的市场前景与收益的可靠性。

日本的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制度始于1995年日本开发银行(现在的日本政策投资银行)的面向风

① 根据《中小企业地方资源活用促进法》所制定的支持计划。

② 经济产业省制定的支持不同业种的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补助金计划。

③ 其内容包括事业内容、经营目标等,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审查认定。

④ 日本模仿美国设立“中小企业技术革新制度(SBIR)”,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给予补助金等全面支持。

险企业的尝试。2002 年日本提出“知识产权立国”战略，并在其后制订的“伙伴银行行动计划”中，将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制度作为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行动之一加以鼓励。近年，以日本政策投资银行为中心的政府系投融资政策金融机构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融资的案例逐渐增多。但由于知识产权抵押存在评估困难、其设定与管理成本高等问题，妨碍其成为金融机构的普遍融资方式。据统计，日本政策投资银行自 1995 年开始实施此制度至 2006 年 3 月末，累计开展的知识产权抵押融资件数仅为 280 件，融资实行额累计约 173 亿日元。

## 五、思考与启示

### 1. 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高度出发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力度

融资难是制约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问题之一。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迅速，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国家创新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关乎创新型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大局。但是，我国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中小企业的发展仍面临着融资难、社会服务体系不健全等老问题，同时又面临土地、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以及去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等不断产生的新问题的压力。尽管我国近年不断推出帮助中小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政策措施，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的相关融资制度体系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必须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高度出发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加快相关的制度体系建设。

### 2. 在建立普遍的、完整高效的中小企业金融保障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推进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殊性的政策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既面临广大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经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信息不对称、缺乏有效担保资产和诚信度等共同的问题，又面临技术成果市场价值难以评估、经营管理能力弱等独特问

题，使其筹措企业生存与发展所需资金更加困难。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就必须首先建立起完整高效的中小企业金融保障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推进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殊性的政策措施。日本独具特色的中小企业专业金融制度与中小企业政策金融机构、中央与地方政府多层次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政府与金融机构及产业界共同建立的信用补充制度，以及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创新创业融资制度、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制度等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为解决广大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其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 参考文献：

- [1] 小野冓人.《新時代の中小企業金融》.東洋経済新報社.2007年6月.
- [2] 参議院経済産業委員会調査室上原啓一.「中小企業における資金調達の課題」.2007年3月.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keizai\\_prism/backnumber/h19pdf/20073801.pdf](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keizai_prism/backnumber/h19pdf/20073801.pdf).
- [3]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庁.《中小企業白書 2008 年版》.2008年4月.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0/20TyuushohPDF20080418/080425pdf\\_mokujii.html](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0/20TyuushohPDF20080418/080425pdf_mokujii.html).  
第3部 第2章「地域における中小企業金融の機能強化」.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0/20TyuushohPDF20080418/03\\_2.pdf](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0/20TyuushohPDF20080418/03_2.pdf).
- [4]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庁.《中小企業白書 2009 年版》.2009年4月.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1/h21\\_1/h21\\_pdf\\_mokujii.html](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1/h21_1/h21_pdf_mokujii.html).  
第2章第5節「研究開発に取り組む中小企業の資金調達」.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1/h21\\_1/Hakusyo\\_chap2\\_web.pdf](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hakusyo/h21/h21_1/Hakusyo_chap2_web.pdf).
- [5] 戸下史郎，武士俣友生.《中小企業金融入門》(第2版).東洋新報社.2006年4月.
- [6] 深澤映司.「地方自治体の中小企業向け制度融資が直面している課題」.2007年2月.  
[http://www.ndl.go.jp/jp/data/publication/refer/200702\\_673/067305.pdf](http://www.ndl.go.jp/jp/data/publication/refer/200702_673/067305.pdf).
- [7] 国民生活金融公庫総裁薄井信明.「政策金融における資

- 金の流れ」. 2006 年 3 月.  
[http://www.nikkeicho.or.jp/report/yamamoto071113\\_lec2.pdf](http://www.nikkeicho.or.jp/report/yamamoto071113_lec2.pdf).
- [8] 信金中央金庫総合研究所. 「2009 年版中小企業白書の概要とその読みどころ~地域金融の視点で読み解く白書」. 2009 年 8 月 5 日 . <http://www.sebri.jp/PDFsangyoukigyou/sch79h21F12.pdf>.
- [9] 西垣鳴人.「日本における中小企業を対象とした政策金融の改革について」. 岡山大学経済学会雑誌, 2008, 39 (4):123-150.  
[http://eprints.lib.okayama-u.ac.jp/12379/1/39\\_4\\_123\\_150.pdf](http://eprints.lib.okayama-u.ac.jp/12379/1/39_4_123_150.pdf).
- [10]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総合研究所.「中小企業を取り巻く経済・金融環境」. 2009 年 8 月.  
[http://www.jfc.go.jp/common/pdf/2009\\_0828.pdf](http://www.jfc.go.jp/common/pdf/2009_0828.pdf).
- [11] 渡辺努,植杉威一郎.《検証中小企業金融》. 日本経済新聞社. 2008 年 9 月. p169-173.
- [12] 河手雅己.「転機を迎えた我が国の信用補完制度-政策金融改革の一環として-」. 2006 年 2 月.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
- [13]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庁.《平成 21 年度版中小企業施策利用ガイドブック》. 2009 年 4 月.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g\\_book/h21/pdf/21fy\\_guideall.pdf](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g_book/h21/pdf/21fy_guideall.pdf).
- [14]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庁.《平成 20 年度版中小企業施策利用ガイドブック》. 2008 年 4 月.  
[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g\\_book/h20/pdf/20fy\\_guidbook.pdf](http://www.chusho.meti.go.jp/pamflet/g_book/h20/pdf/20fy_guidbook.pdf).
- [15] 土生哲也.《よくわかる知的財産権担保融資》. 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2008 年 2 月.
- [16] 早稲田大学 須賀晃一研究会.「知的財産権担保融資制度」. 2005 年 12 月.  
[http://www.isfj.net/ronbun\\_backup/2005/ronbun/keizai/kin/Suga\\_kin.pdf](http://www.isfj.net/ronbun_backup/2005/ronbun/keizai/kin/Suga_kin.pdf).
- [17]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新産業創造部鈴木亮.「知的財産権担保融資のあゆみと課題」. 2006 年.  
[http://www.ryutu.inpit.go.jp/seminar\\_a/2006/pdf/24/C3-2.pdf](http://www.ryutu.inpit.go.jp/seminar_a/2006/pdf/24/C3-2.pdf).

## The Way of dealing With Problems of Financing in Japanese SMEs

WU Song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Hainan Province, Haikou 570203)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financing in SMEs is a world issu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long-term efforts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by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and effective risk investment, the SMEs financial and security systems, and develop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It has been proved that the way of cracking problems is remarkable.

**Key words:** Japan; Technology-based SMEs; Financing; Special interest